

名稱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定之。

第 2 條

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申請各種許可文件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個案再利用許可核發或展延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二、試驗計畫核准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三、通案再利用許可核發或展延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八千元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